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435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疫情期間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，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，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年5月13日桃園市政府防疫會議決議及本府110年5月13日府社團字第11001195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即日起至6月8日止，請配合以下措施：


(一)65歲以上志工停止出勤排班；惟校園導護志工因未進校園者例外，故65歲以上之交通導護志工，各校可視需求出勤排班。

(二)100人以上志工訓練等群聚活動，請延後或取消辦理。

(三)建議適度調降志工出勤班次、人次及服務方式，儘可能以電話或網路服務，減少實體接觸。

(四)明訂志工服務時應配戴口罩、量體溫及噴灑酒精等，並請所屬志工服勤時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若有身體不適則應停止值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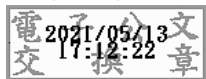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三、另有關於校園志工觀摩活動請一律延至110年6月8日後辦理；  
本案計畫執行期程為110年4月12日(星期一)至110年10月29  
日(星期五)，如貴校因故須變更計畫日期，得於核定經費  
不變原則下變更，免報本局同意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